

三江热议

一个人的毕业典礼 有爱的教育才最动人

郭元鹏

6月26日,在专属于自己的毕业典礼上,斌斌用不太清晰的口齿深情地说:“我将你们对我的关爱牢记在心间,今后在人生道路上坚决做一个爱的传递者和守护神。”斌斌是一名脑瘫儿童,他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康复中心和病床上度过的。8岁那年,在对斌斌身体状况做了评估后,宁波市实验学校决定开展“一对一”送教上门志愿服务活动。该校部分退休教师得知斌斌的情况后,也要求加入送教队伍。

6月27日《宁波晚报》

由于长期肌肉萎缩,斌斌无法正常书写,送教老师们决定定制属于斌斌的课程,帮助他启迪心智、树立信心、适应生活。每周,送教的老师们都认真备课,再把教学反馈建议写在记录本上接力传承。这样的“义务送教”“免费教学”,这些志愿者一坚持就是9年。在这9年的

时光里,不仅是斌斌付出了“辛苦的学习”,还有那些可亲可爱的送教志愿者们“辛勤的忙碌”。

“一个人的毕业典礼”何以感人?我想至少基于这样几种元素。

其一,是“一个都不少”的教育承诺。现实生活中,总会有一些不幸的孩子、特殊的孩子,这些孩子也需要成长,这些孩子也需要接受知识的洗礼、教育的温柔。我们的教育所倡导的就是“一个都不能少”。为了让不幸的孩子、特殊的孩子都能健康长大,我们的教育部门开展了很多特殊教育,针对不同的特殊孩子开设了相应的特殊教育。就拿斌斌而言,由于“十分特殊”,普通学校、特殊学校,他都不能走进课堂,而我们的教育工作者并没有抛弃他,而是送教到医院,送教到家庭。

其二,是“我要去飞翔”的

永不气馁。斌斌在“一个人的毕业典礼”上说出了这样一番话:我要做“奔跑如飞的好青年”。尽管命运是不公平的,尽管遭遇了生命的不幸,可是,面对“不如意的人生”,斌斌没有放弃对美好的追求,他要做一个对家庭、社会,对国家有用的人。这就是我们中国人最伟大的地方,永不服输、永不气馁的精神,这也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动力源泉。

其三,是“社会有大爱”的温情关爱。为了给斌斌送教,多少人付出了辛勤汗水?无论是社会上的志愿者,还是学校里的老师们,这都不是他们“非要做的事情”。可是,他们9年如一日地坚持着,就是要让孩子感受到我们大家庭的温情、温馨、温暖。正是这么多有爱的人,才让我们的风景更迷人。

爱是最暖的太阳,一个人的毕业典礼,显现“教育爱的温度”。

热点追评

“男童被打跳下5楼” 绝非家务事

丁家发

6月26日,一段“男童被打后从5楼跳下”的视频在网络流传,引起广泛关注。26日晚,安徽省长丰县公安局发布警情通报称,男童闫某某因贪玩担心母亲责罚,躲到防盗窗外平台上。其母亲担心闫某某坠楼,用棒状物拍打闫某某,规劝其进屋。后闫某某跳楼。经医院诊断,闫某某身体多处骨折,肺部挫伤,暂无生命危险。

6月27日澎湃新闻

现如今,还有不少家长信奉“棍棒底下出孝子”,对不听话或犯错误的孩子,通常是非打即骂。这段“男童被打后从5楼跳下”的视频,看着令人非常揪心,所幸孩子受伤不重、暂无生命危险,否则家长后悔都来不及。笔者认为,“男童被打跳下5楼”绝非家务事,此事件折射棍棒式教育危害大,值得家长和社会反思。

我国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反家庭暴力法》都明确规定,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,禁止虐待未成年人。家长的棍棒式教育,首先就已经涉嫌家庭暴力,是法律不能容忍的违法行为。因此,警方的调查不能“浅尝辄止”,别以家务事掩盖过去,应该让施暴者受到应有处理,才能真正服众。

有教育专家表示,“棍棒底下出孝子”是最愚蠢的教育方式。不可否认,棍棒式教育,可以取得短暂且不错的效果。但从长远来看,这种家暴式的教育,往往会对孩子造成不可逆转的伤害,会给孩子幼小的心灵留下挥之不去的阴霾。

其实,家长是孩子的一面镜子,家庭环境对于孩子的健康成长至关重要。家长对孩子长期的棍棒式教育,容易养成孩子冲动、暴躁、易怒、逆反等心理。孩子长大后遇到问题时,也会像父母一样用武力解决问题。此事件中,家长以错误的教育方式管教孩子,导致孩子“毅然决然”地跳楼,就是一个典型的反面教材。

笔者认为,棍棒式教育危害性较大,必须予以摒弃。当孩子不听话或犯错误时,家长一定要控制好自己的情绪,不要动不动就打骂和批评孩子,正确的做法,应当先了解前因后果,并尝试和孩子好好沟通,只有真正了解孩子的心理和真实想法,才能更好地引导和教育他们。要知道,“棍棒底下”很难出孝子,家长千万不要用“棍棒”,亲手毁了自己的孩子。

街谈巷议

宁波公租房新政切实打破户籍藩篱 值得肯定

沈峰

《宁波市公租房保障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)近日出台!根据《实施细则》,公租房保障家庭包括本地城镇户籍困难家庭、非本地城镇户籍困难家庭。记者了解到,目前全市政府公租房有29143套。

6月27日《宁波晚报》

宁波市公租房明确将“非本地城镇户籍家庭”纳入保障,填补了以往政策的保障空白,此举切实打破了户籍藩篱,值得肯定。

其实,早在10多年前,国务院就发文要求将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公租房的范畴,让其享受本地居民待遇。但我们同时也看到,在公租房分配上,各地又制定了自己的管理办法,无论在供应的对象上,还是申请的条件上,都有很大的不同。有些地方放开了户籍限制,有些则依旧只能允许本地居民才能申请。但总体情况是

开放程度不够,户籍门槛太高。大部分外来务工人员以及刚毕业的大学生,一方面在以前的住房保障体系里属于空白,另一方面受限于户籍制度的原因,导致无法享受公租房分配。

此番,宁波市公租房《实施细则》,将“非本地城镇户籍家庭”纳入保障,体现了“公共服务均等化”的原则,无论从制度突破还是户籍改革层面,都具有善政的意义。

完善住房保障体系,是保障劳动权益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要求。尽管外来务工人员来自农村或是其他地区,但同样在为城市发展作贡献,理应让他们享受应有的保障。从现实的角度考量,城市发展需要外来务工人员的力量。这些人是城市的重要人群,助其解决住房问题是城市理应承担的责任。很多地方出台政策、采取措施,缓解外来务工人员住房难,

让他们住得安心、住得舒心,既顺应了劳动者的愿望,也满足了城市发展的需求。

安居才能乐业。外来务工人员在城市长久扎根,企业和地方发展才有保障。将外来务工人员纳入住房保障体系,多渠道、多形式改善他们的居住条件,可以更大程度激发劳动者干事创业的热情和活力,进而为企业和地方发展夯实人才之基。

让外来务工人员享受保障性住房政策,不仅要降低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租房的门槛,还要简化申请流程和办理手续。如此才能使安居工程从纸面落到地面,发挥其应有的吸引人才、保障民生的作用。因此,期待更多城市像宁波市一样,切实打破户籍藩篱,将“非本地城镇户籍家庭”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,实现好外来务工人员住房权益,让更多新市民、青年人实现安居。

晚报评论邮箱:

nbwbplpl@163.com